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大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: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,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,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 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,并同意将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2年11月9日